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5〕第2号

听证告知书

郁南县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6125公顷（水田0.0188公顷，园地1.2886公顷，林地0.0364公顷，养殖水面0.24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0766-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1

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6125公顷（水田0.0188公顷，园地1.2886公顷，林地0.0364公顷，养殖水面0.24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版）》（郁府办〔2024〕12号）和《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郁府办〔2024〕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6125公顷（水田0.0188公顷，园地1.2886公顷，林地0.0364公顷，养殖水面0.24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4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水田75.75万元/公顷、园地75.75万元/公顷、林地30.3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5.7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75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号文和郁

府办〔2024〕13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2

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拟定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郁南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26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4.187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3.0749万元。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7日